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50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張縣長兼召集人麗善
紀錄：黃家妘
-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首先我們歡迎出席本次道安會議專家、學者艾嘉銘教授（研究領域為交通肇事分析、交通安全、交通工程與實務），以及雲林縣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許資彬理事長列席來協助審視本縣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依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114）年截至 3 月 19 日止，本縣共發生 A1 事故 21 件、造成人數 22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 30 件 31 人比較，死亡減少 9 件 9 人(-29%)，這部分值得嘉勉。分析交通事故族群，其中騎乘機車事故發生 10 人死亡(占 45%)；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事故 10 人死亡(占 45%)；另 114 年度行人 A1 類交通事故總年度目標值為 5 人，然目前本縣行人 A1 類交通事故已達 5 人死亡，本縣已無再發生 A1 類行人交通事故空間。請各工作小組針對「機車、高齡者」等 2 類族群加強教育及宣導；另請再針對「車輛不禮讓行人」類型交通違規加強執法取締，並宣導汽、機駕駛人行車應依速限、號誌通過路口及應注意有無行人通過，另再透過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減少交通事故重傷、死亡案件，逐步改善城市交通安全，營造友善交通環境。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將於本年 4 月 22 日率「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公路監理」及「綜合管考」等分組專家、學者蒞臨，考評本縣「11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

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請各工作小組務必依考評計畫內容積極整備工作，以利爭取本縣最佳成績。

感謝今天專家、學者、團體的蒞臨，祈能透過所學專業知識及建言來協助審視本縣道路交通安全，以遏止交通事故發生，使交通更順暢、行車更安全。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繼續列管。

第二案：繼續列管。

（二）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略。

（三）執法工作小組本年2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虎尾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西螺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尚在研議評估。

（2）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4. 臺西分局本年 2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2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略。（內容如簡報資料）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2 月份提報「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有關交通部 114 年 4 月 22 日蒞臨本縣考評「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一案。

決議：請本會報各工作小組依考評計畫內容落實整備，並於本(114)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 時前，將受評書面資料及簡報資料送至警察局 2 樓簡報室指定位置，另簡報資料彙整完成，請先由交通工務局長審視。

工務小組提案三：

案由：斗六市常有大車行經產業道路至雲 80-1 線再至科工十八路進入雲林產業園區，影響住戶行車安全，建議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交通工務局公告管制並設置告示牌面，另警察單位於執法前給予適當勸導期。

十、臨時動議：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本縣「確認 113 年 11-12 月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排除非屬道路交通事故人數」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工務小組提案：

案由：本縣轄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 1 公尺淨距之路口檢討改善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 1 公尺相關範例，請交通工務局協助製作供警察單位參卓；另請各警察分

局機關於本縣「路平專案平台」群組內協助清查通報，通報件數獎勵規定併入「警察局道路交通危險因子設施改善暨路平維護計畫」內敘獎。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提案：

案由：英傑嘜影業股份有限公司拍攝電影「死亡賭局」，提出臺 61 線快速道路南下橋頭交流道至麥寮交流道申請封閉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照規定提報平面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送交通工務局審查，審查核定後各單位依交通維持計畫書配合辦理。

十一、專家學者對本縣交通問題提出意見及看法：

（一）艾嘉銘委員建議：

1. 臨時動議 3，請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2. 臨時動議 2，請交通工務局說明哪些產業道路及農路是需要警察單位協助通報。
3. 有關提案三禁行路段管制部分，若該路段有大型車輛通行之需求(如廠家有通行需求)，建議納入考慮條件。
4. 今年雲林縣受交通部考評「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該能拿到好成績，建議可將交通事故達標成果與其他 6 工作小組執行成效結合於報告書內呈現，即交通事故減少與執行成效應相整合。
5. 會議資料內有關無照駕駛(學生、老年人)取締件數相當多，建議監理單位能否將警察攔查到無照駕駛民眾以不開單方式(提供誘因)，改由勸導單或是要求報名機車駕訓班，待考照成功後，再將違規單撤銷(達到考照目的，增加駕訓參與人數)，這部份建議是否合法可行。
6. 發現雲林在發生 A1 事故後，編排數天來執行防制勤務，但卻未針對交通事故主要原因思考，例如自撞路樹而摔落水溝事件，自撞路樹未死亡，反而摔落水溝死亡，需考慮水溝處是否加裝安全護欄等方式處理。
7. 會議資料內發現闖紅燈及未戴安全帽件數相當多，建議將這 2 項納入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內，以降低交通事故率。

8. 本縣 A1 自撞交通事故件數多，其肇因有駕駛行為、道路狀況或疲勞駕駛等，這部分需再加強宣導教育。

(二) 主席裁示：

1. 提案三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有哪些條件全面禁止及部分開放通行，交通工務局該如何處置，請宣導園區內工廠周知。(工務局回復:若有工廠、公司或運送物品抵達位置於管制路段內，可提送相關資料申請通行證。)

2. 感謝委員對今年道安考評提出的建議，請各工作小組撰寫報告書時，將委員提出意見做整合。

(三) 雲林縣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許資彬理事長發言:公會會員配合接送安親班小朋友時，以往學生都顧著玩到站就下車，現在學生下車都很有禮貌，且會感謝司機人員，教育處在本縣學童的交通安全向下紮根部分做的很確實，這讓公會司機感觸很深。

十二、主席結論：感謝艾委員及各與會單位出席。

十三、散會。